

交通部公路局 115 年度推薦選拔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

應行注意事項

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促進道路交通安全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依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之獎勵對象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須領有執業登記證，且其所隸屬之單位為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之會員，或本人為汽車運輸業職業相關工會（以下簡稱工會）之會員。

（二）前款以外車種之汽車駕駛人：須所隸屬之單位為公會之會員，或本人為工會之會員。

三、優良職業汽車駕駛候選人注意事項：

（一）候選人應具備條件：

1. 在同一單位實際連續擔任汽車駕駛人達3年以上，或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領有執業登記證在3年以上（112.6.1.~115.5.31.）繼續執業者。
2. 最近5年內（110.6.1.~115.5.31.）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3. 最近3年內（112.6.1.~115.5.31.）駕駛車輛無違規及肇事過失紀錄者，或有肇事而無過失者（應檢附法院檢察署或行車事故鑑定機關之「無過失」證明文件）。
4. 服務成績優良或有特殊事蹟足資表揚者。
5. 身心健全者。
6. 最近5年內（110.6.1.~115.5.31.）未曾當選本局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者。

（二）最近5年內（110.6.1.~115.5.31.）具有特殊優良事蹟之評分，其標準如下：（本項合計最高以10分為限，非屬本項列舉機關如：民間團體、功德會或黨部、學校等頒發之書面獎勵文件，請勿附送，以節省紙張並減輕審核作業人員工作負荷。）

1. 協助維護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經當地警察分局以上單位公函證明者，每次（件）給2分。
2. 前項之事蹟經當地道路交通安全組織頒獎、表揚或書面獎勵者每次（件）給1分。
3. 救助車禍傷患送醫，經警察分局以上單位公函證明者，每次（件）給2分。
4. 其他仁風義舉經中央部會、省、院轄市政府、議會、頒獎、表揚或書面獎勵者，每次（件）給1.5分。
5. 其他仁風義舉經縣市政府、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頒獎、表揚或書面獎勵者及拾金（物）不昧或經媒體披露者，每次（件）給1分。

6. 曾取得防災士證書者，給1分。

(三)推薦評分表應附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張及職業駕駛執照影印本（務必清晰可辨認住址），計程車駕駛人另附執業登記證影印本）。**駕駛年資從第一次領到職業駕駛執照起算，受僱年資以開始服務於目前之服務單位起算。**

(四)優良職業汽車駕駛候選人，應將推薦評分表逐項詳細填寫並簽名蓋章，由其服務之公司行號、機關團體轉送各縣（市）公路監理機關審查。

(五)候選人推薦書表，不論當選與否，均不退件，如候選人需個別查詢，應報由各縣（市）公（工）會審核後轉送本局函復。

四、推薦公司行號、機關團體注意事項：

(一)各公司行號、機關團體於本局發布開始辦理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業務後，應即查明合乎選拔條件之駕駛人，並鼓勵其踴躍參加選拔。

(二)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對遴選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所填推薦評分表，請查核最近3年內有無違規肇事紀錄，並檢附最近5年內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影印本（未符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項任一款之事蹟者，請勿檢附）評填於推薦表有關各欄，彙轉各隸屬之縣（市）公（工）會進行初審擇優推薦後，轉送各全國性公(工)會或省聯合會。

(三)各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對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交通部主辦聯合表揚時，請給予公假並負擔旅費。

五、對未參加同業公會之個人計程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及榮民計程車服務中心之駕駛人，比照前開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由各縣（市）職業汽車、計程車駕駛員工會推薦後，轉送相關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或省聯合會。

六、各公(工)會應注意事項：

(一)各縣市公(工)會接獲各駕駛人報名或各公司行號、機關團體推薦資料後，應先將推薦評分表送監理機關查證第1次初考領職業駕照日期及最近3年內駕駛車輛有無違規肇事紀錄，再進行初審擇優推薦，並送各全國性公(工)會或省聯合會複審。

(二)各全國性公(工)會或省聯合會於接獲各縣市公(工)會陳報資料後，應參考當年度各類運輸業分配之名額，予以審核篩選後，於**7月31日前**連同推薦名冊（以Microsoft Excel製作電子檔案）報本局，逾期不予受理。

七、非屬上開之公（工）會，亦請比照前項辦理。

八、其他應備事項：

(一)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之評選由本局逕請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本局各區監理所、及本省各汽車運輸業同業公（工）會聯合會等相關公（工）會召開選拔評選會議，依年度計畫選拔表揚名額，酌定各車種駕駛人受獎人名額，就推薦之候選人擇優評

定受獎人；並由本局擇優陳報交通部，於年度舉行「金安獎」頒獎典禮表揚之。

(二)選拔及表揚時間：

1. 每年6月完成實施計畫，並召開第1次選拔評選會議，分配各類汽車運輸業優良駕駛名額；並發布新聞稿，且於本局網站上公告。將「年度推薦選拔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應行注意事項」、「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推薦評分表」及「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推薦名冊」電子檔置於本局網頁上公告，供職業汽車駕駛人或公(工)會自行下載填報(請至本局官網/檔案下載/下載申辦表格區下載，並請以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之使用)。
2. 本局接獲各全國性公(工)會或省聯合會推薦人選表件後，彙整列冊函送內政部警政署查註肇事及刑事等紀錄，及函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查註最近5年內曾經當選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之紀錄後，召開第2次選拔評選會議，進行評選，並於9月10日前完成選拔。
3. 如符合資格之人數超過當年度表揚名額時，依下列順序擇優評定受獎人：
 - (1)總分相同時依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項之特殊優良事蹟加分總分高低排序。
 - (2)若前項特殊優良事蹟相同，以第一次領到職業駕駛執照之起算年資較長者優先。

(三)獎勵方式：

1. 每人發給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陸仟元整。
2. 倘候選人於薦送截止日後亡故，其獲獎獎狀及獎金得由配偶或依民法第1138條所定順序之親屬代為領取。
3. 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得加發給優良駕駛人標識壹面。
4. 當選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得依有關規定申請社會公益團體提供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子女獎學金。
5. 經當選表揚獲頒「優」字榮譽標識牌之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如有重大違規或受吊扣(銷)駕駛執照之處分者，得由當地公路監理及警察機關收繳領有之「優」字榮譽標識牌，並由本局註銷。
6. 本項推薦選拔作業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